

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規劃

1. 專題研究課程以分組方式在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實施，原則上每組成員至多 5 位，找一位本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2. 三年級下學期開學 3 週內，未能找到指導教授者，專題課程成績不及格。專題研究成績由輪值教師、專題指導教授及成果展評定(分數比例如第 3 項)。
3. 專題研究課程實施：
 - (1) 專題研究課程由系上統一安排老師輪值及自行找指導教授討論。
 - (2) 三年級下學期
 - A. 前三週由輪值教師介紹課程簡介與文獻蒐集、簡報技巧與製作、報告撰寫與格式(合班上課)。
 - B. 其餘時間由系上統一安排學生輪流上台報告，每堂課繳交上課心得報告(書面)，學期結束前繳交專題計畫書(書面及電子檔)，原則上，上台及心得報告成績介於 65~95 分之間，報告未到、心得報告未繳交者以 0 分計。。
 - C. 評分方式：上台報告(30%、輪值老師評分)、心得報告(20%、輪值老師評分)、及期末專題計畫書(50%、指導教授評分)。
 - (3) 四年級上學期
 - A. 上課 2 節，另覓時間找老師討論。
 - B. 專題實驗第一週由輪值教師介紹專題實施情況，其餘由系上統一安排學生輪流上台報告，每堂課繳交上課心得報告(書面)，學期結束前需參與專題成果展並繳交專題成果報告(書面報告、報告與程式電子檔)。
 - C. 評分方式：上台報告及書面心得報告(30%、輪值老師評分)及期末專題成果報告(30%、指導教授評分)及專題成果展(40%)成績評定。
4. 專題成果展實施方式可以對內亦可對外，實施方式由師生委員會規劃。
考慮方向：場地與時間、評分方式、聘請校外委員、學弟妹觀摩等